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2153918*13
傳真：2157407
電子信箱：shwufens@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5700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祖孫金像獎選拔實施計畫隨文引入(16094275_105700743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105年祖孫金像獎選拔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1），請各校(園)踴躍報名，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

(一)活動方式：各校(園)募集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不論是『阿公、爸爸、孫子』、『阿公、爸爸、孫女』、『阿嬤、爸爸、孫子』、『阿嬤、爸爸、孫女』、『外公、媽媽、外孫』、『外公、媽媽、外孫女』、『外嬤、媽媽、外孫』、『外嬤、媽媽、外孫女』，任一三代組合皆可報名。

線

(二)收件日期：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截止收件。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及其家人（103及104年共15名獲祖孫三代公仔頒獎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0330
10570248700

金像獎得主，請勿送件）。

(四)推薦件數：各校(園)擇優薦送1-3件報名。

三、本局本（105）年度委請本市勝利國小承辦，一律採「紙本送件」，以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將清晰祖孫三代家庭互動相片一張黏貼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送至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輔導室（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祖孫金像獎活動」。

四、為鼓勵各校推薦，榮獲本活動金像獎之10名得獎學生，每人獲頒客製化祖孫三代公仔及獎狀；佳作30名，每人獲頒獎品及獎狀；入選30-60名，每人獲頒入選獎狀。

五、有關本市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內容疑義，請逕洽家庭教育中心徐淑芬組長，聯絡電話：（07）215-3918分機13。報名表收件方式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勝利國民小學輔導處許嘉凌主任，聯絡電話：（07）5522541分機7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私立國小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29 15:58:13

局長 范巽綠